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情形
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p>本公司已於2015年6月17日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gpmcorp.com.tw/zh-tw/investor/index/64</p>	無差異
公司股權 結構及股 東權益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由股務單位及股務代理機構處理相關事宜，並於公司網站揭示聯絡窗口。	無差異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每月依規定公告內部人持股情形，並隨時了解其異動情形，以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差異
	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對子公司經營管理之監理作業辦法」等內部控制辦法，建立與關係企業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每年稽核單位依稽核計畫查核其執行情形。	無差異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可至本公司內部網站及公司網站查詢，每年視需要辦理宣導課程。	無差異
董事會之 組成及職 責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慮多元化。目前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皆具備營運判斷能力、經營管理、領導及決策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國際市場觀及產業知識，具不同產業背景之專長(如：羅偉獨立董事擔任合勤科技公司財務會計主管，並具博士學位；陳依梅獨立董事曾受工研院特聘；馬堅勇獨立董事具產業董事/董事長經歷，並具博士學位；曾國華獨立董事具會計師資歷等，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成員學經歷參閱本年報附表第15~19頁及公司網站。	無差異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並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且該二委員會皆由全體獨立董事所組成。另本公司設有由經營團隊所組成之企業永續委員會，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及成	無差異

			<p>果。企業永續委員會之權責請參閱本年報第159頁。</p> <p>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p>	
	<p>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	<p>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董事酬勞與報酬給付辦法」，每年定期對董事會之績效進行評估，每年年度結束後，以問卷自我評量方式進行績效評估。</p> <p>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五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p>本公司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六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p>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下列四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內部控制 <p>評估程序於評年度結束後至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開會前完成，並將評分結果報告董事會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以提升董事會運作之功能。本公司已於2024年2月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並報告於2024年2月27日董事會。</p>	無差異
<p>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	<p>本公司已訂定「簽證會計師選任審查辦法」，每年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評核現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於選任會計師前，由會計師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經本公司財會單位確認簽證會計師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並函請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確認其持股情</p>	無差異

形，經本公司財會單位審查確認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後，送請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提報董事會決議；最近一期會計師審查評核表業已於2023年12月20日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評估會計師獨立性要件審查、運作及適任性檢查重要標準項目列舉如下：

-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無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 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出具所設計或協助執行財務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之確信服務報告。
-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對本公司所提供之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並無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論事項之辯護。
-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並無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並無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 會計師並無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 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p>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p>	√	<p>董事會任命本公司財務暨會計主管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並設置企業委員會、公司治理小組負責推動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資深協理負責督導，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安排董事進修課程等。</p> <p>本公司訂有「處理董事所提出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協助董事遵循相關法令及回應董事問題。</p>	無差異	
<p>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於公司網站上依不同利害關係人(員工、客戶、供應商、投資人、政府及社會等)揭露列述其溝通方式與企業社會責任的執行議題。</p>	無差異	
<p>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p>	√	<p>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處理股東會及股務相關事務。</p>	無差異	
資訊公開	<p>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	<p>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http:// www.gpmcorp.com.tw/zh-tw/investor/index)，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p>	無差異
	<p>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	<p>1.財務資訊揭露情形 本公司網站設有(http://www.gpmcorp.com.tw/zh-tw/investor/index)中、英、日語之投資人關係專區，定期更新公司財務資訊供投資人參考。</p> <p>2.業務資訊揭露 本公司網站設有中、英、日語之公司簡介、產品介紹及核心競爭力提供即時之各項產品業務訊息，並隨時更新最新業務活動訊息供大眾參考。</p> <p>3.公司治理揭露情形 本公司已將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公司章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重要內規於公司網站揭露，並已落實發言人制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依規定需公告之資訊揭露。</p>	無差異

	<p>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本公司於2024年2月27日公告並申報2023年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申報季度財務報告及營運情形。有關前述資訊之揭露請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p>		<p>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重視員工之權益及未來發展，訂定各項福利計畫，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多元員工福利措施，另訂有「教育訓練品質手冊」，提供員工各項訓練及技能培訓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懲戒辦法」，並注重員工溝通及生活平衡，辦理多樣化之身心活動。</p> <p>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由專責單位依相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及公司網站揭露有關財務、業務等相關訊息，期能達到資訊透明公開。</p> <p>供應商與承攬商關係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及「承攬商管理辦法」來約束供應商與公司的商業行為，避免損害雙方商譽及利益，並於供應商經審核完成後開始合作前，雙方簽署「保密合約」(NDA)以保障雙方之權利與義務。並宣導均豪公司在品質提升、降低成本、確保交貨、永續表現等四大面向的永續理念及目標。 本公司針對承攬商定期召開協議組織會議，進行雙向溝通協調，並與承攬商簽訂「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承諾書」，保障及規範承攬商於客戶端及廠區端施工安全。</p> <p>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針對各類利害關係人提供多元之溝通管道，定期於內部討論利害關係人回饋並改善，並訂有「合約審查程序」，以保障公司之利益及兼顧合約之合理性。另會向董事會報告與各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結果。</p> <p>董事進修情形 本公司董事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持續進修，其進修情形，已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揭露於附表一。</p> <p>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無差異</p>

<p>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	<p>請參閱本年報159頁。</p> <p>客戶政策之執行 本公司平時與客戶皆保持密切聯繫，並建構專業的客服團隊及完善售服體系提供全方位優質服務，協助客戶提升競爭力並創造更高附加價值自許。</p> <p>為董事購買責任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董監責任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之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並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於2024年2月27日向董事會報告投保情形。</p>	無差異
<p>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本公司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為上櫃公司6%~20%。</p> <p>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理念，將企業永續經營、與客戶及社會群體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善盡企業公民責任，於2016年成立企業永續委員會，負責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相關事宜，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及結果。</p> <p>本公司針對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加強事項與措施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於股東常會議事錄紀載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之重要內容。 ➤本公司於每月10日(含)前將內部人上月份持股變動之情形上傳至公司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年報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本公司依據全球永續報告協會(GRI)發布之GRI準則，於八月底前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永續報告書。 ➤本公司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